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35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6 月 28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28日

本期案例：8个

目 录

案例 1: 达家迎公司与择槽公司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	4
案例 2: 百威公司与东方科苑公司商标侵权案	5
案例 3: 林宏鑫等商标刑事案	7
案例 4: 腾讯公司与运城阳光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9
案例 5: 双升公司与长生公司商业诋毁案	11
案例 6: 路虎公司与江铃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14
案例 7: 新百伦公司与广州新百伦等不正当竞争案	16
案例 8: 腾讯公司与微播视界公司诉前行为保全案	19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达家迎公司与择槽公司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原告：**苏州达家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择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苏州达家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家迎公司）是申请号为 ZL201930044419.0、名称为“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达家迎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知法院）提起诉讼，诉称上海择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择槽公司）未经达家迎公司同意，在其拥有的小豹招聘 APP 及小豹招聘微信公众号中，大量使用与涉案专利相同或者相似的图形用户界面，侵害了达家迎公司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上知法院经审理认为，被控侵权界面与涉案专利设计相比较，两者界面布局、设计和变化状态均存在较大差异。按照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比对方法，被控侵权界面与涉案专利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同亦不近似，二者不构成相同，也不构成近似，被控侵权界面没有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上知法院据此判决驳回达家迎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2：百威公司与东方科苑公司商标侵权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粤 73 民终 1944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百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百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威公司）经许可享有第 G807592



号“**Franziskaner**”商标及第 G1241072 号“**Franziskaner**”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使用权及维权权利，涉案商标均核定使用在第 32 类啤酒等商品上。百威公司认为，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苑公司）进口的啤酒的罐

身正面和背面使用了与涉案商标相同的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侵害了百威公司的商标权，遂起诉至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秀法院），请求判令东方科苑公司停止侵权、销毁全部进口被诉侵权商品并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支出 55300 元。越秀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商品是东方科苑公司依法办理进口的啤酒商品，但在案证据无法证实该商品是商标权人生产或授权生产的正品，因此，被诉侵权商品不属于正常贸易的商标平行进口的正品商品，东方科苑公司构成商标侵权。越秀法院综合考虑东方科苑公司的主观过错、侵权行为的性质等因素，判决东方科苑公司停止进口并销毁库存被诉侵权商品，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205180 元。

东方科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认为，东方科苑公司在一审中提交的被诉侵权商品由制造商生产，由销售商进行销售并经比利时的政府职能部门以及国际商会认证的证据材料未履行公证认证手续，但其在二审中予以补强，制造商、销售商、进口商之间流转的销售合同、代理合同、货物清单、运输单证、比利时政府主管部门的文件、商会原产地证明、海运单、产品编码、合同编号单证等能够相互印证，可以证明被诉侵权商品属于平行进口的正品，与商标权人授权销售商品的质量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商标权人对两者均具有质量控制能力。被诉侵权商品是由商标权人在德国慕尼黑工厂生产的正品，与授权商品均受到商标权人的实际控制。被诉侵权商品输入中国不违反中国海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被诉侵权商品属于平行进口的正品，且与商标权人授权在中国市场销售的商品相同或者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两者均受到商标权人的共同控制。由于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的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完全相同，对于在中国市场的相关公众来说，被诉侵权标识不会割裂商标权人与贴附相同商标标识的平行进口商品之间的唯一指向关系，不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被诉侵权商品与授权商品均属于商标权人控制的产品质量体系，不会损害涉案商标的质量保证功能及商誉，因此，东方科苑公司不构成商标侵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百威公司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1. 判定商标平行进口是否构成侵害商标权，应当坚持以商标基本功能是否遭受破坏、商标使用行为是否会导致混淆误认以及是否会使得商标的质量保证功能受到损害进而影响商誉为标准，以实现消费者对利益的保护。
2. 被诉侵权商品系商标权人在境外生产、销售的正品，与商标权人同意在国内市场销售的授权商标品质相同，不会产生商誉价值的市场分割，故被诉侵权商品通过平行进口方式进入国内不会损害商标权人的商誉，除非存在特殊情形，平行进口商品与授权商品竞争不会损坏权利人的商标商誉，也不会损坏商标所具有的质量保证功能，不构成对商标权的侵害。
3. 平行进口这一跨境贸易方式能够促进全球商品流通，扩大消费者获得商品的渠道，符合商标法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公益目的，也不会损坏商标权人的利益，有利于丰富市场供给，提升市场竞争水平，进一步提升消费者福利。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Franziskaner WEISSBIER	  Franziskaner WEISSBIER

商标刑事纠纷

案例 3：林宏鑫等商标刑事案

- 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苏 01 刑终 413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人）：林宏鑫、邓兴林、梁丽霞

- **一审公诉机关：**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 **一审被告单位：**广州时客贸易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人：**杨宇娟、陈河岸、吴俊文、林荣杰、刘晓燕、杨宇锴、林少伟、李岚、杨宇鸿、崔少眉、刘楚坤
- **案由：**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 **案情简介：**广州时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客公司”）于2015年1月注册成立，林宏鑫系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的决策、管理、运营等各项工作。邓兴林任运营总监，负责公司人员招聘和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杨宇娟系采购部主管，梁丽霞系客服部主管，林荣杰系市场部主管，吴俊文系仓库部主管，陈河岸系仓库部副主管，杨宇锴负责仓库部工作，刘晓燕、林少伟、李岚、杨宇鸿系运营助理。自2017年9月起，时客公司通过“京东”“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网店对外销售假冒香奈儿、迪奥、纪梵希、圣罗兰、魅可等品牌的口红、润唇膏、面霜等化妆品，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1380余万元。崔少眉、刘楚坤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兴发广场经营化妆品店，自2018年1月起，向时客公司销售假冒的魅可口红、迪奥口红、祖马龙香水等化妆品，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70余万元。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玄武区检察院”）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玄武区法院”）提起公诉，指控时客公司、林宏鑫、邓兴林、杨宇娟、梁丽霞、陈河岸、吴俊文、林荣杰、刘晓燕、杨宇锴、林少伟、李岚、杨宇鸿、崔少眉、刘楚坤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玄武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时客公司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被告人林宏鑫、邓兴林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杨宇娟、梁丽霞、陈河岸、吴俊文、林荣杰、刘晓燕、杨宇锴、林少伟、李岚、杨宇鸿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均应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崔少眉、刘楚坤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亦均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上述各被告人共同或分别共同故意实施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犯罪行为，系共同犯罪。林宏鑫、邓兴林、崔少眉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其他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据此，

玄武区法院认为玄武区检察院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根据本案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结合各被告人的认罪悔罪态度、退赃情况等，判决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各判处有期徒刑及罚金不等。一审判决宣判后，林宏鑫、邓兴林、梁丽霞不服，上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

南京中院经审理认为，时客公司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林宏鑫系时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兴林担任时客公司运营总监，在犯罪行为中的作用仅次于林宏鑫，二人均起主要作用；梁丽霞及其他被告人各自负责时客公司的相应部门或具体业务，在犯罪行为中起次要作用。被告人崔少眉、刘楚坤亦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且二人系共同犯罪，崔少眉起主要作用，刘楚坤起次要作用。南京中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量刑适当，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著作权类

案例 4：腾讯公司与运城阳光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粤 73 民终 574-589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运城市阳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广州优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经授权取得《王者荣耀》游戏（以下简称涉案游戏）的著作权。腾讯公司认为，涉案游戏整体画

面构成类电作品，运城市阳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城阳光公司）运营的西瓜视频 APP（以下简称被诉侵权 APP）的首页游戏栏下设有涉案游戏专区，并在其 APP 显著位置推荐涉案游戏短视频，鼓励、引诱用户大量上传涉案游戏短视频，且在腾讯公司向其通知投诉后仍未停止，侵害了腾讯公司对涉案游戏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广州优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视公司）运营的“PP 助手”提供了被诉侵权 APP 的分发下载服务，与运城阳光公司构成共同侵权；运城阳光公司通过引诱用户违约上传短视频，侵害腾讯公司短视频市场预期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广州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运城阳光公司停止在被诉侵权平台上传播包含涉案游戏连续动态画面的视频；优视公司在运城阳光公司停止前述行为之前，停止提供“西瓜视频”的分发、下载服务；运城阳光公司及优视公司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48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6 万元。

广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游戏整体画面符合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的特征，并且可以由用户通过游戏引擎调动游戏资源库呈现出相关画面，构成类电作品。运城阳光公司未经许可，将包含涉案游戏画面的短视频以公之于众的方式展示在开放性的、不特定任何人均可浏览的被诉侵权 APP 上，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游戏视频，侵害了腾讯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由于法院已认定运城阳光公司的被诉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腾讯公司要求其就同一侵权行为重复承担责任，不予支持。腾讯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运城阳光公司的被诉行为侵害了其著作人身权，且运城阳光公司已在被诉侵权 APP 发布用户停止传播上传涉案游戏视频的公告，足以消除影响，故对于腾讯公司要求运城阳光公司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请求不予支持。优视公司作为应用商店，是信息网络空间服务提供者，其仅是被动地提供分发服务，并非涉案侵权内容所在应用的开发者、运营者，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其参与了涉案游戏视频的传播并因此直接获益，因此，优视公司未侵害腾讯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亦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广州互联网法院综合考虑涉案游戏的类型、制作成本以及行业影响力、运城阳光公司的侵权情节等因素，判决运城阳光公司停止在被诉侵权 APP 传播包含涉案游戏画面的视频并赔偿经济损失 48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6 万元。

运城阳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运城阳光公司与游戏用户签订《游戏类视频节目合作协议》约定，一方负责制作视频，一方负责商业运营，双方共享收益，属于以分工合作的方式共同提供涉案视频，构成直接侵权。同时，运城阳光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涉案游戏是一款现象级的高热度游戏，仍然通过奖金、流量扶持等方式诱导、鼓励网络用户上传涉案游戏视频，并对用户上传的涉案游戏视频进行选择、编辑和推荐，其行为已经超出一般网络服务的范畴，亦构成教唆、帮助侵权。据此，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游戏运行过程中形成的连续画面具有独创性，可借助技术设备复制，由有伴音或无伴音的连续动态画面构成，且人机互动而呈现在游戏画面中的视听表达属于游戏预设范围的，应当认定该连续画面符合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构成要件。
2. 网络服务提供者与用户签订协议，约定由其用户制作并上传包含他人作品的视频，由网络服务提供者负责相关商业运营，双方共享收益的，二者属于以分工合作等方式共同提供作品。该作品构成侵权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与用户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不正当竞争

案例 5：双升公司与长生公司商业诋毁案

- **法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黔民终 144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贵州长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贵州双升制药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贵州长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生公司”）系 ZL03143332.4、发明名称为“治疗妇科疾病栓剂及其制备工艺”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2018年4月11日，长生公司以贵州双升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升公司”）等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百草妇炎清栓”药品侵害其涉案专利权为由，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年5月31日，双升公司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2月3日作出无效审查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有效。双升公司不服该决定，于2019年6月20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另外，2019年11月4日，双升公司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灵公司”）之子公司西藏金灵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灵公司”）就“百草妇炎清栓”的生产、销售，签订合作协议。2020年3月18日，长生公司向百灵公司发送《法律告知函》，告知双生公司侵害其涉案专利权等事宜，要求百灵公司立即停止与双升公司之间的合作，停止生产双升公司“百草妇炎清栓”产品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商业活动。2020年3月30日，长生公司发出未说明受函对象的《声明函》，声明双生公司侵害其涉案专利权等事宜，并表明参与双升公司“百草妇炎清栓”产品的生产、销售等商业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将承担侵权责任。2020年4月16日，金灵公司向双升公司发送《关于暂停“百草妇炎清栓”合作的函》，表示暂停与双升公司就“百草妇炎清栓”的相关合作。

双升公司认为长生公司发出的《法律告知函》《声明函》构成商业诋毁，遂诉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请求法院判令长生公司立即停止被诉商业诋毁行为，公开声明、消除不良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00万元。贵阳中院经审理认为，长生公司发送的《法律告知函》《声明函》内容包含虚假、误导性信息，对双升公司的商业信誉造成了损害，构成商业诋毁。关于损害赔偿，贵院中院认为双升公司的实际损失和长生公司的侵权获利均难以

确定，遂综合考虑双升公司与金灵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合作期限及提货量、双升公司“百草妇炎清栓”药品市场价格、药品生产企业的行业利润以及被诉商业诋毁行为对双升公司业务产生的现实与潜在影响等因素，酌定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100 万元。据此，贵阳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长生公司立即停止被诉商业诋毁行为，赔偿双升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100 万元，并在《贵州都市报》刊登声明，以消除不良影响。

长生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州高院”）。贵州高院经审理认为，长生公司发送的《法律告知函》《声明函》的函件内容不客观、不全面，具有诱导百灵公司终止与双升公司之间合作的意图；函件中记载的“一时疏忽大意，欺骗”等词汇不符合诚实信用、基于善意的商业道德要求；长生公司不选择向双升公司发函、提醒、警告，而选择向双升公司的合作伙伴发函要求停止侵权的行为不具有合理性和善意性；且在双生公司对其专利权是否构成侵权尚无定性结论的情况下，函件中以其主观判断方式明确宣告双升公司生产销售的“百草妇炎清栓”构成侵权，明显不具正当性和适当性。故此，长生公司发送的《法律告知函》《声明函》存在编造、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此外，金灵公司向双升公司发送了《关于暂停“百草妇炎清栓”合作的函》，足以证明涉案药品经销商已对双升公司产生不信任，对其社会评价度产生不必要的降低，不正当地损害了双升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并导致相关合作终止的直接后果。据此，贵州高院认为长生公司发送《法律告知函》《声明函》的行为构成商业诋毁，且一审判决关于民事责任承担的认定并无不当，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被诉行为是否构成商业诋毁通常应当审查四方面要件：（1）商业诋毁纠纷所涉主体均为经营者，且双方之间存在竞争关系；（2）商业诋毁行为所侵害的客体是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3）商业诋毁在行为上表现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在结果上表现为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4）实施商业诋毁行为的主体在主观方面应为故意。

2、在涉嫌侵害知识产权的相关行为未被有权机关依法认定，且在明知涉嫌侵权产品生产者的情况下，权利人应当首先选择生产者进行维权函告，而不宜选择向明知具有合法来源的销售者进行维权函告，确保自行维权所应履行的谨慎义务并保持在合理限度内。

3、若权利人将没有依据的信息、不完整的事实及未经定性的论断传递给其他经营者，以挤压竞争对手市场，则可以认定其具有实施商业诋毁行为的主观故意。

案例 6：路虎公司与江铃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9）京 73 民终 2033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捷豹路虎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北京达畅陆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捷豹路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虎公司）于 2009 年 2 月推出五门版“揽胜极光”车型汽车（以下简称涉案车型）。路虎公司认为，江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公司）生产、销售的“陆风 X7”汽车（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汽车）的车型在外观上与涉案车型基本无差别，易使相关公众将两车型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达畅陆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畅陆风公司）宣传、销售、展示被诉侵权汽车亦构成不正当竞争。路虎公司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请求判令江铃公司、达畅陆风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1273275.655 元及合理费用 226724.345 元。

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车型外观作为形状装潢属于有一定影响的装潢，江铃公司擅自使用路虎公司“揽胜极光”汽车的装潢，容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

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该行为给路虎公司造成了不良影响，因此对于路虎公司要求江铃公司发表公开声明以消除影响的主张予以支持。达畅陆风公司作为江铃公司的经销商，现无证据证明其实施了擅自使用与涉案车型形状装潢相同或近似的装潢的行为，故其仅需承担停止展示、预售及销售被诉侵权汽车的法律责
任。朝阳法院依据被诉侵权汽车的销售量与该商品的单位利润，参考“全国汽车市场研究会”网站统计的2015年国内内资整车企业行业销售利润、江铃公司官方网站公布的销售数据及最低单价，同时考虑被诉侵权行为持续时间、被诉侵权汽车的销售范围、涉案车型的知名度等因素，判决达畅陆风公司停止展示、预售和销售被诉侵权汽车；江铃公司停止生产、展示、预售和销售被诉侵权汽车，公开发表声明以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1273275.655元及合理费用226724.345元。

江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经审理认为，涉案车型具有商品装潢应有的显著性，且与路虎公司建立起稳定的市场联系，并在我国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符合2017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装潢”的情形。江铃公司使用在被诉侵权汽车上的形状装潢，足以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鉴于在一审判决前，江铃公司已停止生产、销售及预售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未停止展示的行为，故北京知识产权改判江铃公司停止展示被诉侵权汽车，对一审判决的其他判项予以维持。

- **裁判规则：**《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商品包装装潢，不仅指为识别与美化商品而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附加文字、图案、色彩及其各元素的排列组合，还包括属于商品本体但具有装饰作用的物品整体或者局部外观构造，但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具有的商品形状以及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除外，其主旨实质上是**通过商品装潢所具有的显著性特征，起到区别商品来源的作用，防止产生市场混淆，从而保护该商品装潢上积累的经营者商誉。**

案例 7：新百伦公司与广州新百伦等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京 73 民终 722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新百伦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江西新百伦领跑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广州新百伦领跑鞋业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周乐伦、广州新百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 New Balance Athletics, Inc.（以下简称新平衡公司）的 New Balance 运动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通过代理商进入中国市场。周乐伦于 2004 年，在鞋等商品上申请注册第 4100879 号“**新百伦**”商标及第 4100880 号“**NEW BOLUNE**”商标，该商标均于 2008 年核准注册。周乐伦于 2016 年将第 4100879 号商标许可给广州新百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百伦公司）使用。江西新百伦领跑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百伦领跑公司）于 2005 年申请注册第 4817498 号“**新百伦领跑**”XINBAI LUN LINGPAO 商标，该商标于 2009 年在鞋等商品上核准注册。

新百伦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伦公司）认为，“新百伦”字号（以下简称涉案字号）最早于 2003 年 11 月由新平衡公司在中国的总经销商新百伦运动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百伦公司）注册并开始使用，新百伦公司因承接了深圳新百伦公司作为新平衡公司在中国总经销商的业务，故也承继了该公司使用“新百伦”字号所形成的影响。新百伦公司 New Balance 运动鞋属于知名商品，“新百伦”亦是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以下简称涉案商品名称），New Balance 运动鞋两侧靠近鞋带处的大写粗体“N”字母构成知名商品的特有装潢（以下简称涉案商品装潢）。周乐伦恶意进行上述商标的注册和许可，构成不正当竞争。广州新百伦公司、江西新百伦领跑公司、广州新百伦领跑鞋业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百伦领跑公司）在共同生产、销售的鞋商品上及微信公众号中使用“新百伦”“新百伦领跑”及“NEW BOLUNE”标识，并在上述鞋商品的两侧使用了大写粗体的“N”字母（以下简称被诉侵权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新百伦公司起诉至东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城法院），请求判令周乐伦、江西新百伦领跑公司、广州新百伦公司、广州新百伦领跑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50 万元。

东城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案证据无法证明新百伦公司经授权使用涉案字号，或有承继深圳新百伦公司字号的合理理由。新百伦公司于 2006 年登记成立，在案证据无法证明涉案字号与其建立了稳定的联系并为相关公众所知悉。江西新百伦领跑公司使用“新百伦”“新百伦领跑”标识是对第 4100879 号商标、第 4817498 号商标未改变显著特征的使用，上述商标的申请注册时间早于新百伦公司登记成立时间，无证据证明该使用行为具有恶意，因此，江西新百伦领跑公司、广州新百伦领跑公司使用“新百伦”“新百伦领跑”标识不够成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周乐伦申请注册第 4100879 号、第 4100880 号商标早于新百伦公司成立日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在案证据无法证明涉案商品名称与 New Balance 运动鞋建立了稳定的联系并为相关公众所知悉，起到了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被诉侵权商品及被诉侵权公众号使用“新百伦”“新百伦领跑”及“NEWBOLUNE”标识分别是对第 4100879 号、第 4817498 号及第 4100880 号商标在核定使用商品上未改变显著特征的使用，不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因此，江西新百伦领跑公司、广州新百伦领跑公司使用“新百伦”“新百伦领跑”及“NEWBOLUNE”标识不构成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涉案装潢经过长时间、大规模地宣传及反复使用，呈现出了具有一定独特性并与商品功能效果无关的视觉效果，构成显著的整体形象，足以使相关公众将该装潢与 New Balance 运动鞋联系起来，故其已具有了区分和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应认定为知名商品的特有装潢。被诉侵权装潢的使用方式在整体视觉效果上与涉案装潢基本无差别，足以造成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构成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案证据无法证明广州新百伦公司参与了被诉侵权商品的生产、

销售，因此其不应承担责任。东城法院综合考虑 New Balance 运动鞋的知名度、装潢的特有程度、侵权情节及主观恶意等因素，判决江西新百伦领跑公司、广州新百伦领跑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0 万元。

新百伦公司、江西新百伦领跑公司、广州新百伦领跑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经审理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新百伦”作为企业字号与新百伦公司建立了稳定的联系并为相关公众所知悉，也无法证明新百伦公司与深圳新百伦公司之间具有可以承继企业字号知名度的关联关系，亦无证据证明新平衡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区将“新百伦”作为企业字号从事经营活动，因此，对于新百伦公司主张其经授权获得涉案字号使用权，不予支持。此外，江西新百伦领跑公司、广州新百伦领跑公司使用“新百伦”“新百伦领跑”标识是对其注册商标的合理使用，不具有攀附新百伦公司商誉的恶意，不构成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新百伦公司使用涉案字号的时间晚于周乐伦申请注册第 4100879 号及第 4100880 号商标的时间，亦无其他证据证明周乐伦上述商标以及商标许可使用的行为具有不正当性，因此，周乐伦的被诉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广东高院于 2016 年作出的终审判决认定新平衡公司对“新百伦”标识的使用未达到“在中国境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新百伦公司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涉案商品名称与 New Balance 运动鞋建立了稳定联系并为相关公众所知悉，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因此，江西新百伦领跑公司、广州新百伦领跑公司不构成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但是，江西新百伦领跑公司、广州新百伦领跑公司在运动鞋上使用被诉侵权装潢，足以造成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构成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中国企业的企业名称系经我国行政机关依法登记取得，外国企业的企业名称需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才能获得保护。无论是中国企业还

是外国企业的企业名称均具有专有属性，不得许可其他主体使用，故对通过授权获得其他主体企业字号使用权的主张不予支持。

2. 被提起异议的商标可以在获准注册后，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起算期限向前追溯至该商标初步审定公告期满三个月之日。但在其获准注册之前，商标注册人无法确保其商标能够被核准注册，因此无法将其作为已注册商标进行使用，但对此期间内的使用可作为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未注册商标进行保护。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字号/商品名称
<p>新百伦 新百伦领跑</p> <p>NEW BOLUNE</p>	新百伦

被诉侵权装潢	涉案装潢
	

案例 8：腾讯公司与微播视界公司诉前行为保全案

- **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渝 01 行保 1 号
- **申请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腾讯公司”）经授权，对动漫作品《斗罗大陆》（以下简称“涉案作品”）享有独占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并由腾讯视频独家播放。腾讯公司发现，在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播视界公司”）运营的抖音 APP 上，存在大量未经授权，直接搬运或剪切涉案作品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形成的视频（以下简称“被诉侵权视频”）。腾讯公司多次向微播视界公司发送侵权告知函，要求其立即停止传播被诉侵权视频并采取合理措施阻止上传行为，但抖音 APP 上仍然存在海量的被诉侵权视频，上传和传播等侵权行为并未停止。腾讯公司遂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微播视界公司和重庆天极魅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极魅客公司”）为被申请人，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申请诉前行为保全，请求法院裁定微播视界公司立即删除抖音 APP 上“忆三漫剪”等用户账号中的所有被诉侵权视频，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删除抖音 APP 中所有被诉侵权视频，过滤和拦截用户上传和传播的被诉侵权视频，同时裁定天极魅客公司停止提供抖音 APP 的分发和下载服务。

重庆一中院经审理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一）腾讯公司对于涉案作品的权利基础具有稳定性，且就涉案被诉侵权行为提起侵权诉讼具有极高的胜诉可能性；（二）如不及时制止被诉侵权行为，将给腾讯公司造成流量降低、收入减少和竞争优势削弱等难以弥补的损害；（三）要求微播视界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删除、过滤和拦截用户上传和传播侵权视频，并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权益；（四）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不会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五）腾讯公司为此次行为保全申请已提供 2900 万元担保。据此，重庆一中院对腾讯公司提出的对于微播视界公司的行为保全申请予以支持，裁定微播视界公司立即删除抖音 APP 上用户名为“忆三漫剪”等账号中的所有被诉侵权视频，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删除抖音 APP 中所有被诉侵权视频、过滤和拦截用户上传和传播被诉侵权视频，但认为天极魅客公司提供抖音 APP 的下载服务与被诉侵权行为没有必然联系，故不予支持针对天极魅客公司的行为保全申请。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